

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第 3 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第 3 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1、3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創新條例第 39 條規定，為落實風險管理，有效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合理確保達成行政目標，特依「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在於實現行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
- 三、作業原則：
 - (一)自主管理：按組織執掌及目標，主動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並定期檢討修正風險項目、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制度。
 - (二)重點業務管考：依自主管理之結果，列於高度危險以上之主要風險項目或指定之重要業務，應統籌管制其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並定期檢討處理對策及內部控制制度。
 - (三)檢查稽核：依自主管理與重點業務管考之結果，為稽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應定期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 四、本院每年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所列各項控制作業之自行評估表辦理評估，確實評估控制重點設計及執行情形。
- 五、本要點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報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